

证券代码：836247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路刚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并形成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围绕 2025 年度公司发展目标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5,733,520.5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321,319.8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85,673,870.91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62,836,548.32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2,837,322.5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1,187,82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451,046.08 元，转增 36,356,346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实际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全部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等规定，公司编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编制完成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